

申万宏源季季优选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我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银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银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之补充协议》，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参与需求，经我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 2024 年 1 月 4 日起，新增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司管理的申万宏源季季优选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以销售机构公示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cebbank.com

服务热线：95595

2.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swhyzcg1.com

服务热线：95523

重要提示

我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4 日